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温科提复〔2023〕122号

关于市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第501号提案的 答 复 函

吴文灿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期间所提的《关于加大政府支持力度 助推眼谷跨越发展的提案》（政协提案501号）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与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温州医科大学、龙湾区政府等单位共同调查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在提案中准确指出中国眼谷在2022年取得骄人的成绩，并提出了加大政府对产业早期孵化的支持力度、针对温医大眼视光医院创建成果转化“特区”、政府引导创建眼视光产业集群相关的职业教育体系等三点建议。您所提出的三条工作建议针对性

强、操作性强，上述建议的有效落实无疑将推动中国眼谷更快、更好地高质量发展。

一、关于“加大政府对产业早期孵化的支持力度”的建议。

科技成果的落地转化是产业发展的重要引擎，市委市政府积极引导和支持原创科技成果在温州的早期孵化。一是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的作用。市本级已设立温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参股长三角产业升级基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等，截至目前，全市各级合计设立母基金 13 支，规模 182 亿元。各县（市、区）也积极响应开展基金工作，龙湾区出台全市最低返投比例的《龙湾区（高新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中国眼谷现已组建中信医疗基金等四支科创引导基金，基金规模达到 20 亿元；中国眼谷清大视光、谱希基因等 11 家孵化企业获得股权融资总额达到 6.85 亿元。上述基金的设立和运作有力地支撑了科技成果在中国眼谷的转移转化，并推动中国眼谷内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二是强化政策保障。市、区两级政府相继出台了多项奖励政策，如市级已出台《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和《温州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等；针对中国眼谷出台专项支持政策，龙湾区已于 2022 年出台《龙湾区（高新区）关于支持眼健康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下一步，市、区两级政府将不断创新基金组建和运营机制，探索“先投后股”等模式，继续在基金扶持和政策保障等方面加

加大对眼健康产业早期孵化的支持力度。一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计划组建温州市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总规模 500 亿元，下设温州市重点产业发展基金、温州市国资创新投资基金和温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探索进一步提高引导基金的政府投资比例。二是突出早期孵化投资特色。进一步放大市科创基金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的特点，市科创基金联合龙湾区等政府引导基金，撬动各类社会、国资资本建立中国眼谷天使、种子基金，结合大孵化集群建设，加大对初创型企业的投资力度；组建生命健康细分领域如创新药、医疗器械等方面的天使、种子基金，重点扶持该领域的初创科技型企业 and 团队发展。三是持续强化政策保障。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共同制定支持中国眼谷发展特别促进政策，在“加强产业创新能力、推动产业能级提升和优化产业发展环境”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二、关于“针对温医大眼视光医院创建成果转化“特区”的建议。为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破除技术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我市于 2022 年制定了《温州市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为打造区域重要人才中心、科创高地和高水平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同时，市科技局鼓励和支持温州医科大学及各科研院所制定适合本单位的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和政策，在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的指引下，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已成立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相继发布《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科

科技成果转化审批细则（试行）》、《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等管理办法，为医院科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提供了制度保障，已完成转化科技成果 53 件，转化合同金额总计约 1.2 亿元。

下一步，**一方面**要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和评价机制，并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利益分配机制，鼓励在温高校、科研机构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等方式参与收益分配，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比例应高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总额的 80%。**另一方面**支持和鼓励医院通过高激励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探索建立“专家主导，单位辅助”的成果转化体系，从薪酬、职务、岗位、知识产权转让、绩效考核等予以支持和政策倾斜，激活科创潜能，力促温医大眼视光的科技成果尽可能落地“中国眼谷”。

三、关于“政府引导创建眼视光产业集群相关的职业教育体系”的建议。积极构建完整的职业教育体系以促进眼视光产业集群发展，将医教研一体化转化为产业发展的前进动力。**一是推动校企合作共建职业教育体系。**目前已促成眼视光技术培训中心落户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并成立长三角眼视光技术职教联盟和眼镜产业学院。**二是建立交流学习机制。**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医院、学院和中国眼谷建立“双向交流”的人才交流机制，如眼视光医院已制定《职工院外兼职创新创业管理办法（试行）》等政策，通过互派专业技术人员、科研骨干、管理人员等进行定期学

习交流，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截止到目前，转化至中国眼谷的科技成果已有 9 件。

下一步，继续完善职业教育体系的构建，为眼视光产业发展提供全链条人才支撑。**一是重视高端人才培养。**支持温州医科大学加快眼视光医学高等教育的发展和眼视光医学专业高级人才的培养，推动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医院与学院实施一体化管理，持续为眼健康领域培养大批优秀的临床、科研和产业人才。**二是加快产教融合步伐。**支持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以引领标准、重产业为特色，鼓励开发立体化数字资源，设置具有温州特色的标准课程与专业教学，拓宽教材呈现途径；依托眼谷资源，引入新工艺、新规范、新技术，共建共享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三是拓宽人才培养途径。**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吸引多元主体参与职业教育，并鼓励其他职业院校开设眼视光相关专业。

最后，感谢您对科技工作的支持。

联系人：林德青，联系电话：88962032，15068453845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6 月 29 日

抄送：市府办，市政协提案委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30 日印发
